CHEN XING

#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股份代號：2286)**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內部細則(「**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周年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每年舉行一次周年股東大會(「**股東年會**」)。

-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均沒有例明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的程序，股東希望提出提案或決議可以根據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

### 特別股東大會(「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帶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適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而該等股東；



35040360(Jinshang)-Procedures for Shareholders to Convene (CHIPC02) 17-06-2015 09:49
OUTPUT: 17-06-2015 15:26:31
Z:\FOR DILL PDF (Chinese_dept)\Hang_Dill\jjjj\35040360(Jinshang)-Procedures for Shareholders to Convene\35040360(c).indd

- 希望召開特別大會目的旨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的適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18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適格股東的姓名、他／她／他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召開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特別大會上擬議的交易的介紹，並由相關適格股東簽署。

- 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該為恰當及妥當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考慮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不妥當，或董事會認為召開特別大會不妥的，相關適格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相應地，董事會也不會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

- 如董事會未有通知適格股東不會召開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特別大會的，適格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集特別大會；對於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適格股東進行補償。



35040360(Jinshang)-Procedures for Shareholders to Convene (CHIPC02) 17-06-2015 09:49
OUTPUT: 17-06-2015 15:26:31
Z:\FOR DILL PDF (Chinese_dept)\Hang_Dill\jjjj\35040360(Jinshang)-Procedures for Shareholders to Convene\35040360(c).indd